**104年度巡察行政院委員發言資料**

**新 聞 稿**

 **王美玉**

監委王美玉今天巡察行政院時分別以桃少輔買姓少年冤死案、鄭性澤冤獄案、江國慶冤死案呼籲法務部應維護基本人權，落實兩公約之執行，勿縱容不法，她表示擁有公權力的人包括法律人更應不斷的問自己，如何讓公平正義在這些案件中實現？

王委員表示，買姓少年已經死亡，江國慶被錯殺，鄭性澤死刑定讞，想想這三個人的處遇，對他們有公平正義嗎？

王委員指出，買姓少年案桃少輔未善盡管理監督責任，對已嚴重病痛的買姓少年不當獨居監禁形同關禁閉，確有延誤就醫，違反兩公約與聯合國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對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買生死亡時，桃少輔以「抓癢致死」對外交代，檢察官以查無應負刑事責任之人行政簽結，任令家屬四處喊冤陳情，全案經監察院彈劾違失人員後，公懲會也分別以降級、改敘、記過，懲處違失人員，刑事責任仍有待檢察官追究。

王委員表示，鄭性澤案則是違反公政公約第七條禁止酷刑、第十四條禁止強迫自供的規定，且案發現場業經員警破壞，其現場位置、射界，包括槍械位置均未依鑑識標準作業程序為之；地檢署法醫涉有未依專業提出鑑定意見等侵害人權情事。根據兩公約規定，國內法必須確保不得援引違反《公約》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若該等證據已有徵兆，顯示有刑求或非自願情形取得，國家應負有舉證責任，這是偵審過程最低的人權標準。

另外，王委員表示，有關測謊是否有證據能力各國見解不一，我國最高法院實務沒有統一見解，任令下級法院各行其是。法務部對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也未建立，江國慶冤死案就是測謊不實，導致的重大人權侵害事件，背離兩公約公平審判原則。

王委員舉這三件案件呼籲法務部在兩公約監督執行上發揮領頭羊角色，勿縱容不法，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落實保障人權。她強調擁有公權力的人包括法律人面對每一案件時，應該永無停止的問自己：「如何讓公平正義在這一件案件中實現？」

那麼司法正義、公平正義才有機會實現。